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 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3〕41号 1993年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赴境外举办展销会和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组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突出的是，赴港、澳特别是香港招商办展的团组太多太猛，仅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大型赴港招商办展活动，一九九二年就有四十多个，今年一至六月批准了三十八个（已经举办二十个），一些市、县级单位不经批准也自行前往举办招商办展

活动，而且招商办展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规格越来越高，人数越来越多，出现了盲目攀比、铺张浪费、追求形式、弄虚作假、不讲实效的不良倾向，使当地人士疲于应付，难以承受。这些不良现象如不予以坚决纠正，将严重损害国家的对外形象，不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为提高赴港澳举办招商办展活动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克服追求形式、不重实效的现象，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

展等经贸活动,均需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宏观管理,要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在审批时要对这类经贸活动的规模、人员、时间和经费预算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事先征求新华社香港分社或澳门分社的意见。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变相组团赴港澳地区开展这类经贸活动。

二、各地区应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各有关部门应以部委所属的总公司(商会)为单位,统一组织赴港澳地区的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

三、严格控制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的团组人数,人员要尽量精简。不得以挪用临时赴港经贸团组指标及探亲、旅游、过境等方式安排人员赴港澳地区参加或举办这类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安排与经贸活动无关的人员随团赴港澳。如确需省部级干部参加,一般只安排一人,并按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报批。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组织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之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规定选好洽谈项目,并事先落实配套资金;应严格把住展品质量档次关,按要求做好展品检验工作;应对有关人员加强政策教育、外事纪律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

五、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要讲求实际,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杜绝铺张奢侈现象。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会同新华社香港分社和澳门分社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作出严肃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招商办展权或扣减其下年度临时赴港经贸团组指标。

七、鉴于今年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已批准较多,国务院决定不再审批一九九三年度的此类活动。对已审批而未举办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本通知精神逐项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并报国务院备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遵循从严掌握的精神,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的控制和管理。

九、国务院责成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负责做好管理工作。

十、赴其他国家、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也有过多过滥的现象,不少展销商品档次低质量差,不但起不到扩大推销和市场的作用,反而有损我国的形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整顿,也应按本通知的精神从严控制。